

2024年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九峰镇、马召
镇、集贤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壤改良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供 货 人：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土壤改良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供货人（乙方）：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4 年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九峰镇、马召镇、集贤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JZS2024-014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生物有机肥-粉剂 (NY884)	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粉剂 (NY884)	40kg/袋	t	2000	1359.00	2718000.00
2							
3							
4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元，
(¥ 2718000.00) 。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 合同款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供货数量达30%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 进度款：按供货进度支付货物进度款，付款（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可协商确定付款）

(3) 完工付款：待项目完工结算审核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货款。

3、甲方付款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有合法来源。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防潮、防霉、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交货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5%。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供货。

2.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1) 货物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验收时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抽查，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拒绝结算。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5) 合格证。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赔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后，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



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周至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乙 方：咸阳市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武兴友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兴隆

镇兴隆牧业园区兴云路

中段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

司泾阳县支行

账 号：26425601040010391

电 话：029-36531111

传 真：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